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商法学系列 总主编 赵万一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Securities Law

《证券法》的出台是中国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大事,是中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它必将对中国的资本市场和金融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乃至中国经济的发展与改革产生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证券法》是发展法、促进法、规范法,它确立了中国证券市场法律规范的总体框架,有助于抑制证券市场的过度投机,真正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促进资产重组并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中国证券市场持续健康有效运作和发展的根本保障。

证券法学

全国第一套讲授学习方法的法学教材

李燕 ▶ 著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商法学系列 总主编 赵万一

证券法学

Securities Law

李燕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学/李燕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9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商法学系列/赵万一总主编
ISBN 978-7-307-07276-3

I. 证… II. 李… III. 证券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6177 号

责任编辑: 胡 荣 责任校对: 王 建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75 字数: 406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276-3/D · 932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李燕 1976年生，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法律硕士学院副院长，同时担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会理事。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商法博士；华东政法学大学经济法博士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国际商事访问学者；美国纽约大学商法硕士（LL.M）。教育部第十一届霍英东教育基金教师奖获得者。出版专著《独立担保法律制度研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理论与实践》、《美国法律基础解读》；主编和参编了《商法学》、《证券法学》、《知识产权法》等多本法学教材；在《现代法学》、《政法论坛》、《当代法学》、《学术论坛》、《江淮论坛》、《法律适用》、《社会科学研究》、《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商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商法学是一个应用性和实践性都非常强的法律部门，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所有的法学领域中发展最为迅速的一个学科。导致中国商法学快速发展的首要原因在于商法是与市场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学领域，其调整内容直接契合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则为中国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留下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原因则在于中国既有的商事立法相当不完善，商法学研究起步得也非常较晚。甚至可以说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基本上是在一张白纸上绘就而成的。也正是基于以上原因，使中国的商法学研究表现出明显的中国特色。这种中国特色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国的商法学研究和中国的商事立法基本上是同步进行的。不断进步的商法学理论为中国的商事立法发挥了智囊和参谋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规范来源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是不断重复的市场交易行为上升为法律的表现。市场经济的制度架构主要是通过商法来完成的，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针对商法而言的。换句话说，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基本规则及基本运作方式翻译成法律语言就变成了商事法律。因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不可能产生发达的商法制度，而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活动的繁荣，必然导致商事立法的大量出现并因此而影响到商法学研究的繁荣。从另一方面说，法律的制定并不是统治者的恣意妄为，而是人类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通过理性思维的结晶。人们对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水平，决定了人们利用法律手段调控社会经济关系的能力的高低。没有罗马法学研究的复兴和深厚的理论积淀就不可能出现《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同样，没有中国商法学研究的空前繁荣，也就不可能有中国商事立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商事立法体系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的第二个表现在于，无论是中国的商事立法，还是中国的商法学研究，都是采取的兼收并蓄的发展路径，既恪守了大陆法国家的法典化立法模式和概念法学的表述传统，同时又适当借鉴了英美法国家的实践优于理论、良善优于法律的理念和判例化的思维模式。其结果使中国的商事

立法和商法学研究呈现出综合、繁杂和非典型性的发展模式，以大陆法为体，以英美法为用的中国式商法体系初露端倪。另一方面，由于受对中国立法和法学研究影响深远的经济法思潮的冲击和中国根深蒂固的民商法合一观念的浸染，致使中国商法的体系构架一直没有完成，研究边界一直没有厘清。这不能说不不是中国商法学研究软肋之所在。我们稍感庆幸的是，就各国商法学的具体研究内容和研究现状来看，与民法学的逻辑谨严、体系严密、结构封闭不同，无论是英美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商法学的体系大多呈现出体系松散，内容差异性较大，结构不封闭等诸多特点。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商法学研究内容的不确定性和体系结构的不完整性反倒使商法学的研究少了些条框的限制和束缚，从而为研究者提供了充分的发挥空间。

相对于其他法律部门而言，由于商法的内容并不是对商事活动的简单理论概括和抽象，而是对典型市场交易行为的具体认知和回应，由此决定了商法规范必然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并且这些技术性规范含义确定、概念晦涩，既很难用常识加以判断，也不能简单地凭伦理规则就能判断其行为指向。要想有效把握这些技术性规范，只有借助于充分了解具体商法制度和商法规范赖以产生和存续的社会经济土壤，惟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明了这些商法规范的设计理念和制度价值。对此，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曾精辟指出：“要想深刻地理解一种规矩或一种制度，一种法律准则或一种道德准则，就必须尽可能地揭示出它的最初起源；因为在其现实和过去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毋庸置疑，由于这些规矩、制度或准则的运作方式已经发生了转变，所以从原则上讲，它们所依据的原因本身也会发生变化；但是这些转化仍然有赖于它们的发端。”^①

为了更好地了解外国的现代商法制度，并对中国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能有所裨益，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商法学系列教材。其目的方面在于总结中国的既有立法实践，发掘中国社会实践对商法的需求内容，并推动国家把经过市场经济验证行之有效的习惯和制度上升为商法规范。另一方面则是要充分借鉴外国的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成功经验，利用其他国家比较成熟的现代商法制度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尽快完成。我们一直认为，任何国家的现代化包括法治的现代化都应当是一个与国外先进文化的双向互动过程。外国先进文化作为社会人类文明的结晶无疑应为我们所移植和借鉴，但在对外国先进文化包括法律文化的吸收和引进过程中，我们不能一味地全盘否定传统的存在价值。因为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乱伦禁忌及其起源》[M]，汲喆，付德银，渠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3。



外国的法律制度只有与中国文化、传统和习惯相结合，才能真正发挥其实际效用。也只有实现中国社会经济现实和传统文化与外国先进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理念的有机融合，才能使我们因此而制定出的法律更加适合中国的实际需要，也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是为序。

赵万一

2009年7月28日于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概说	1
第一节 证券的概念与基本法律属性	1
第二节 证券的学理分类	4
第三节 我国《证券法》上的证券	8
第二章 证券市场	22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历史沿革	22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功能和分类	25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和创业板市场	29
第四节 证券市场主体	41
第三章 证券法概述	72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72
第二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75
第三节 中国证券立法历程	83
第四章 证券发行制度	94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94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02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09
第四节 证券承销和保荐	112
第五节 证券私募发行	118
第五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133
第一节 证券上市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证券上市的条件与程序	136



第三节 证券上市的暂停、恢复与终止	141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概说	144
第五节 证券交易的方式、类型和品种	147
第六节 证券交易规则	154
第六章 信息披露制度	166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概说	166
第二节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	171
第三节 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174
第四节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179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问题	183
第七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91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概说	191
第二节 要约收购制度	197
第三节 协议收购制度	20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其他法律问题	209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制度	225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25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236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监管	250
第九章 证券监管制度	267
第一节 证券监管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国务院集中统一监管	274
第三节 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283
第十章 证券违法行为	298
第一节 证券违法行为概述	298
第二节 虚假陈述	300
第三节 内幕交易	306
第四节 操纵市场	312



第五节	欺诈客户和其他证券交易违法行为·····	317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责任·····	331
第一节	证券法律责任概述·····	331
第二节	证券民事责任·····	334
第三节	证券行政责任·····	345
第四节	证券刑事责任·····	351

第一章 证券概说

第一节 证券的概念与基本法律属性

【重点与难点】

本节的重点是理解广义的证券与狭义的证券之概念、了解各国立法对证券概念的界定方式；本节难点在于理解并掌握证券的五个基本法律属性。

一、证券概念的界定

证券在学理上可以分为广义的证券和狭义的证券。广义的证券是指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①。其中，以证明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则是证权证券，证权证券也被称为“宣誓证券”，是指证券上宣誓、表彰的权利在证券作成之前已经存在，证券只是对先存在之权利予以表现和证明，比如股票就是典型的证权证券，它代表的是股东权利，它的发行是以股份的存在为条件的，股票把已存在的股东权利表现为证券的形式，它的作用不是创造股东的权利，而是证明股东的权利。股东权利并不随着股票的损毁遗失而消失，股东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公司补发新的股票。

以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则为设权凭证，它是指证券所表彰的权利之产生以证券的作成作为条件，在证券作成之前该权利并不存在，证券之作成在先，所表彰之权利由作成的证券所设定，故其产生在证券作成之后。例如本票、支票、汇票就属于设权证券，票据上权利人的权利因票据的制作而产生，没有票据就没有权利人权利的存在。狭义的证券通常指的是有价证券，即以表彰特定民事权利为内容的证券。其权利行使以持券人持有证券为必要条件^②。有价证券通常记载和表示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典型的有价证券有股票、债券、

① 辞海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2176.

② 杨志华. 证券法律制度研究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8.



提单、仓单、票据等。

各国立法对证券概念的界定有所不同。通常，在立法上对某个法律概念进行界定有以下三种方式，即概括式、列举式以及概括式与列举式相结合的方式。由于证券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在立法上采用概括式的方式对证券的概念进行界定是比较困难的，故多数国家采列举式对证券进行定义。比如，《日本证券交易法》第2条即采列举式对证券进行界定，认为有价证券是指国债证券、地方债证券、法人根据特别法发行的债券、有担保或无担保的公司债券、根据特别法律设立的法人所发行的出资证券、股票或表示新股认购权之证书、证券投资信托和贷款信托的受益凭证、外国或外国法人发行的证券或证书中具有以上各款证券或证书性质者、其他由政令规定的证券或证书^①。

下面我们关注一下美国的《证券法》对证券概念的界定方式。美国1933年《证券法》对证券定义在外延上相对广泛，根据该法第2条第1款之规定，任何票据、股票、贮藏股、债券、无担保债券、债务凭证、盈利分享协议下的权益证书或参与证书、以证券做抵押的信用证书、公司成立前认股证书、可转让股票投资契约、股权信托证书、证券存款单、石油、天然气或其他未分割之部分利益，任何买入、卖出、买入及卖出之选择权或证券上的特权、存单、证券集合或指数，或者任何证券权利证书或参与证书，临时权利凭证收据、保证、认购权等^②。

我国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显然，上述规定并未直接揭示出证券的全部内涵，然而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我国证券法上的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故我国《证券法》上的证券主要指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对于有价证券中担负支付功能的货币证券如支票、本票、汇票和担负流通功能的商品证券如提单、仓单等则采用单独立法的方式进行调整，其中支票、本票、汇票在我国《票据法》调整范围之列，提单由《海商法》进

① 日本《证券交易法》第2条第1款。

② 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2条第1款。



行规制，仓单则由《合同法》进行调整。新《证券法》扩大了证券法的调整对象，首次规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和证券衍生品种，创新的证券品种。然而从《证券法》列举的证券品种来看，我国证券的范围仍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相对较窄。我们相信，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证券立法的日趋成熟，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证券品种被纳入《证券法》的调整范围。

二、证券的基本法律属性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证券仅指证券法上的证券，即资本证券。我们认为，证券具有以下基本法律属性：

（一）证权性

证权性是指证券能够证明、表示一定的财产性权利。证券有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之分，《证券法》意义上的证券指证权证券。证券所表示的财产性权利主要体现为证券权利，该证券权利是随着发行人的发行行为和出资者的出资行为而产生的。该权利产生于证券作成之前，证券的持有仅是对该权利的表示和证明。因此，即使证券被毁损或遗失，也不影响投资者对证券权利的享有。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科技的发展，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证券的形式由“有纸化”向“无纸化”演变，使得“无纸化”的证券成为目前证券的主要表现形式。“无纸化”的证券增加了交易的安全性，同时也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孕育而生承担起证明投资者享有证券权利的重任。

（二）投资性

证券发行人通过发行证券向他人募集资金以达到融资的目的，而对于投资者而言，达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既是其直接动因，也是其最终目的。证券投资者作为证券的持有人，其本身就享有证券所表示的财产性权利，通过对证券权利的行使，投资者可以获得收益。同时，证券投资者还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证券，比如通过低价买入、高价卖出的方式获得证券收益。当然，证券也具有一定的风险性，这种风险不仅影响投资者个人的利益，也可能影响整个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证券市场之风险对于投资者而言，是一把双刃剑。高风险的证券品种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利润，也可能使投资者损失惨重。同时，投资者为了追逐高额利润从事的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更增加了证券投资的风险，也破坏了正常的证券市场秩序。

（三）流通性

证券的流通性是证券得以发展的关键所在，流通性赋予证券以生命力。如前所述，证券能够证明、表示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其很少与人身性相关，同时



由于证券往往是整齐划一的标准化商品,因此证券的流通既是一种可能,也是一种必要。只有通过证券的流通,才能实现证券的投资功能,使潜在的财产性权利变成一种实实在在的财产收益。证券的流通使证券从一个投资者移转至另一个投资者,在这个过程中,投资者实现了风险的转移,进而促进投资收益最大化目的的实现。

(四) 要式性

法律对证券的形式做了特定要求,尤其是“有纸化”时期的证券,其格式要求更为严格。证券与合同不同,不能采取口头形式,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在《美国联邦证据规则》中,书面既包括传统的纸契据,也包括现代的电子文档等^①。故书面形式可以体现为纸质化的证券,此时证券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书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书面形式也可以体现为电子数据等无纸化的证券。

(五) 标准化

证券被作成标准化的统一形式实际上是一种技术需要。为了方便证券的流通,提高证券交易的效率,发行人将证券作成面额均等、整齐划一的形式,且同一次发行的同种证券的券面面值相等,所表示的权利也相同。因此证券的标准化大大提高了流通的速度,加快了证券的流转,使资源优化配置得以高效进行。当然,标准化并不意味着所有品种的证券均采用同一样式,表示相同的权利。比如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这两种不同的股票的持有者享有的权利是不同的。

第二节 证券的学理分类

【重点与难点】

本节的重点在于理解广义证券与狭义证券的分类,难点在于掌握广义的证券中金券、资格证券、有价证券各自的特征及相互之间的区别,理解有价证券的不同分类标准以及各类有价证券的特征及相互之间的区别。

一、广义的证券分类

广义的证券依其功能可以分为金券、资格证券、有价证券。

^① 陈界融:《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04)》译析[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234。



(一) 金券

金券又被称为“金额券”，即在证券券面上标明一定的金额，并为特殊目的而使用的，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不可分割的证券。金券的持有人享有金券所表彰的权利，金券若被毁损灭失或被遗失，即意味着丧失了金券的持有，原权利人也丧失了金券上的权利，不能再行使证券权利。金券具有以下特征：首先，金券本身具有价值，并在券面上标有一定金额；其次，金券的使用是为了特殊的目的；最后，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不可分割，使用金券必须以持有金券为前提。邮票、印花等是典型的金券。

(二) 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又称“免责证券”，是指证券持有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资格证券是证明持券人资格的证书，故持有证券的人被推定为合法地享有证券权利，通常证券持有人丧失证券则丧失证券权利，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资格证券之所以又称为“免责证券”是因为证券持有人可以向义务人行使一定权利，义务人在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义务后即免除责任。资格证券主要有车票、船票、机票、寄存单、银行存单等。

(三) 有价证券

19世纪末的德国学者布伦拿首次提出了有价证券的概念，他认为“有价证券乃表彰私权之证券，其利用——主要指权利行使而言，但权利之移转亦包括之——以证券之持有为必要条件”^①。我们认为，有价证券是指表彰一定财产性权利且能够流通的一种书面凭证。有价证券是相对于无价证券而言的，无价证券是指证券本身没有价值，但其可以作为商品交换之凭证的证券。无价证券是特定时期的产物，它体现了社会商品的严重短缺状态，是计划经济时代国家行政干预的表现，故无价证券在本质上不属于证券的范畴，不在我国《证券法》调整范围之列。有价证券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如根据有价证券的不同功能，可以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根据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关联程度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等。典型的有价证券主要有股票、债券、票据、提单、仓单等。

二、狭义的证券分类

狭义的证券即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不同类型。

(一) 依据有价证券的不同功能，可以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

^① 杨志华：《证券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5。



证券

商品证券又称“货物证券”或“实物证券”，是指持有人对特定货物享有请求权的凭证。持有人可以凭借商品证券提取特定货物。典型的商品证券有提单、仓单、运货单、购物凭证等。

货币证券是指承担支付和结算功能，持有者可以对货币享有请求权的证券。货币证券主要表现为票据，是一种商业信用工具。货币证券可以分为商业证券和银行证券，前者如商业本票和商业汇票，后者如银行支票、银行本票和银行汇票。

资本证券系我国《证券法》上的证券，指发行人为了筹集社会资本而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投资者凭该证券享有股权或债权等证券权利的凭证。资本证券的功能在于将社会闲散资本集中起来，并为投资者以较少的成本带来较大的收益。资本证券与实物资本不同，它是一种虚拟资本，不能像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实物资本一样直接作用于生产活动中，但虚拟资本具有集中闲散资金，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故作为虚拟资本的资本证券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 依据有价证券的不同转让方式，可以分为记名证券、无记名证券和指示证券

记名证券又被称为“指名证券”，是指在证券上记载或标明权利人姓名或名称的证券，如记名股票、记名债券等。记名证券将权利人进行特定化，有利于权利人确定和证券交易的安全。只有姓名或名称被记载在证券券面上的人才能行使证券权利，且记名证券的流通是受到限制的，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记名证券在转让时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即采取背书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后被记载的姓名或名称也要进行变更，经过变更后，受让人方可行使证券权利。记名证券在被毁损灭失或被遗失后，权利人可以通过公式催告程序向证券发行人申请注销原证券，同时补发新的证券。

无记名证券是指在证券券面上不记载权利人姓名或名称的证券。由于无记名证券并未将权利人进行特定化，故只要是无记名证券的持有人则被推定为合法享有证券权利的人，该证券持有人可以自由行使证券权利。与记名证券不同的是，无记名证券在转让时无须履行背书等特定的法律手续，权利人只需将证券交付给受让人即完成了证券的转让，受让人在持有该证券后方可向发行人行使证券权利。无记名证券具有较强的流通性，然而当无记名证券被毁损灭失或者被遗失后，权利人则不能要求证券发行人补发新的证券。

指示证券是指根据权利人在证券上的指示，由他人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义务



的证券。指示证券的转让须履行背书及交付手续,典型的指示证券如支票、汇票等,故指示证券一般为《票据法》所调整。

(三) 依据有价证券之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之间的关联程度,可以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

完全的有价证券又被称为“绝对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产生、行使和移转时与证券之形式密不可分的证券。证券权利因发行人的发行行为而产生,证券权利的行使须权利人持有证券,证券权利的移转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即背书或交付证券等。商业票据是典型的完全有价证券。

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又被称为“相对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产生、行使和移转并非与证券的形式完全密不可分的证券。不完全证券的产生无须作成证券形式,证券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原则,然而由于不完全证券是证权证券,若证券被毁损灭失或被遗失,权利人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则可以继续行使证券权利。记名股票是典型的不完全证券。

(四) 依据有价证券的不同发行主体,可以分为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

政府证券通常是指政府债券,即政府为了筹集财政资金或建设资金,依靠政府的信用,按照一定程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而出具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在我国,政府证券仅指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不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典型的政府债券有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和特种国债。政府证券的发行条件较为宽松,且以政府信誉为债务担保,故投资政府证券的风险相对较低。

金融证券是指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了筹集资金而向社会公众发行的、承诺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一定利息的有价证券。金融证券通常以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为担保偿还投资者债务。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典型的金融证券。金融证券必须满足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方可发行。

公司证券是指公司为了筹集资金而向投资者发行的有价证券,如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等。公司证券的发行受到法律的严格控制,发行人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和程序后才能发行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的投资风险较政府证券和金融证券而言相对较高。

(五) 依据有价证券所表彰的不同内容,可以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

物权证券是指有价证券所表彰的内容为物权的证券。物权证券是民事权利证券化的产物,其在日本的《证券交易法》中有所体现,认为有些民事权利